



〔清〕蒲松龄 著／盛伟 校注

聊齋志異校注

山西人民出版社

I242.1
171

上册

聊齋志異校注

[清] 蒲松齡 著 / 盛偉 校注

山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清代康熙年间《聊斋志异》的问世,标志着中国文言短篇小说发展达到顶峰。它开创了中国新文言小说的先河,在中国文言小说史上,掀起一场新文言小说与旧文言小说改革与保守的抗争。但就中国文言短篇小说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来看,《聊斋志异》的出现,适应了中国文言短篇小说发展历史的需要,代表了中国文言短篇小说发展的主流。《聊斋志异》是中国文学宝库中的一颗明珠,它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蒲松龄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巨人,他以其无可争议的慧业,摘取了世界短篇小说之王的桂冠。

中国文言小说“始于周季”(冯梦龙《古今小说·叙》),中经“六朝志怪”、“唐传奇”小说,使古典文言短篇小说这一文学形式发展到高峰。但后来,历经宋、元、明三朝,文言短篇小说,在创作上“为志怪,既平实而乏文采;其传奇,又多托往事而避近闻”(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时至清朝初年,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问世,使文言短篇小说的创作,为之耳目一新,它为沉寂了几百年的文言小说创作的“复兴”,树起了一面光辉的旗帜。蒲松龄在《聊斋志异》的创作中,集历史之大成,熔“六朝志怪”、“唐传奇”与“史传”文学的创作特点于一炉,将中国新文言短篇小说的创作,推向一个空前绝后的

高峰。

蒲松龄称自己的《聊斋志异》为“孤愤之书”，是《狐鬼史》。《聊斋志异》所写的故事内容，就实质而言，是作者在苦闷之中，假鬼狐之外衣，抒发他对人妖鬼怪黑暗社会的忿懣之情，倾吐自己内心难以遏制的“磊块之愁”。这是一部作者蘸着自己的血和泪而写成的“千古奇书”。自《聊斋志异》问世以来，它倾倒了多少文人墨客，它唤醒了多少沉迷、挣扎于科举之途的士子，它抚慰了多少颗弱小百姓受创的心灵。“官虎而吏狼，比比也”，“仕途黑暗，公道不彰”，在那个“强梁世界”，哪有弱小百姓的生路？蒲松龄的一生，诚如鲁迅先生所说：“（他）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对人类他只有付出，却没有索取，“穷愁”与“孤愤”伴着蒲松龄度过一生。但是，他对那个腐朽社会的抨击却从来没有停止过。有人为蒲松龄题了一副对联说：“一生无缘附骥尾，三生有幸落孙山。”这种哭笑难奈的境域，蒲老先生若是死后有灵，听了也会含笑地下。

我们在谈到蒲松龄新文言短篇小说的创作时，时常有人拿俄国的契诃夫与之类比。其实，我们从契诃夫一生的短篇小说创作中，可以发现契诃夫有很多不如蒲松龄之处。1888年契诃夫进入他文学的早期创作时期。这个时期的契诃夫，对自己的处境极为不满，其情绪极为低落。他在给朋友的信中说：“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真难！”自己处于一种“不堪忍受的生活”中，而生活中“欢乐甚少，苦闷很多”。这个时期正是契诃夫文学创作旺盛时期，但这个时期维持的时间很短。后来，契诃夫过上了优裕的生活，随之他的文学创作也进入衰退时期。他在给朋友的信中说：“写完了好几普特重的纸张，得到过科学院的奖金，过着波将金公爵的那种生活，但没有写出过一行在我看来是真正具有文学意义的东西。”（《安·巴·契诃夫全集》第14卷第378页）契诃夫正告自己说：“我应该学

习,从头学起,作为一个文学家,我是一个十足的外行。”他在《忏悔录》中说:优裕的寄生生活,剥夺了他认识生活的可能。这是作家的“忏悔”之言,论之未免有点过当,但这又是契诃夫这段生活的现实。蒲松龄的一生却没有那么幸运,他的一生像一支风烛残蜡,在为人类的文学事业流着辛酸的泪。

二百多年来,《聊斋志异》已经成为一部家喻户晓的文学名著,随着世界文化交流的发展,《聊斋志异》被译成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挪威、瑞典、俄国、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朝鲜、韩国、日本、越南等二十余国家的二十九种文字,三十余种版本。这在中国的古典文学名著的外文翻译中,是属第一位的。世界三大著名的大百科全书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美国百科全书》和《科里尔百科全书》,其他如法国《拉罗斯大百科全书》、德国《梅耶尔大百科全书》、前苏联《大百科全书》、日本《大百科全书》等都收录并介绍了《聊斋志异》,且给予很高评价。

关于对蒲松龄及其《聊斋志异》的评价问题,历来有诸多说法,我认为毛泽东在1949年12月去莫斯科的列车上,接受前苏联记者尼·费德林采访时的一段谈话,是较为全面概括的科学评价。他说:“蒲松龄——17、18世纪最重要的通俗作家。他在一个个短小精干的故事中,反映了广泛的中国社会层面。他是一位杰出的语言艺术家,善于以独特的文学形式和高度(超)的技巧来运用材料,他以丰富的想象力写出一批神鬼妖狐的故事,实际上是叙述现实中恶势力和人世间的种种不幸,这些故事至今在中国读者中广泛流传,他以自己的艺术来保卫群众的利益,蒲松龄是一位人民的作家。”(见1995年新华出版社出版的《费德林回忆录》,此转引自《光明日报》1996年2月11日,周爱琦译文。)文中,毛泽东称蒲松龄为“通俗作家”、“人民的作家”。当时,他很可能还没有见到蒲松龄

用淄川方言为平民百姓所写的《聊斋俚曲》十四种、聊斋杂著八种和千余首诗词中那些反映百姓忧患的慰民之诗,那都是作者心系民瘼与民同歌哭之作。据此,我们是否可以将蒲松龄的社会定位,称之为——世界著名的平民文学家。

二

蒲松龄的先祖为蒙古族。

关于蒲松龄先祖的族属问题,历来是学界争论的焦点,有汉族说、回族说、蒙古族说、女真族说。路大荒先生在1957年写了一篇题为《蒲松龄》的文章,发表于《前哨》月刊1957年1月号上。在该文中,他就提出蒲松龄先祖为蒙古族说。其文曰:“我访问过许多姓蒲的人,都有他们是蒙古族的传说。”此“传说”在现在的蒲氏后裔中仍然存在。当时,路先生只以此“说”载于书中,至于有什么依据,他就没有再去追究,有什么“传说”,他也没有说明。但自路先生提出此“说”之后,即有几部较有影响的著作援引这一观点;更有几位研究者撰文对这一观点加以阐释。但到目前为止,这仍然是争论的焦点。笔者根据自己多年来对这一问题的探索与寻访,想就蒲松龄的先祖为蒙古族这个问题谈几点看法。

首先,补充说明路大荒先生在《蒲松龄》一文中,所提到的在蒲氏后裔中,关于其先祖为蒙古族的“传说”。既然是“传说”,当然是不载于史书,只是在蒲氏后裔中世代相传的口碑而已。“传说”之一,即其始祖蒲璋之墓前安放一石鼓(该石鼓与康熙五十四年(1715)所立“蒲氏始祖碑”一同移至蒲松龄墓地)。“鼓”,按在蒲氏后裔中的说法,是“鼓”与“古”的谐音,意指般阳蒲氏之先祖为蒙古族人;在墓前安放此石鼓,为不忘自己的祖先为蒙族人。“传说”其

二,似与其始祖蒲璋传中所言“相传蒲姓为元世勋,宁顺间有夷族之祸”相吻合。传说元朝宁顺间,皇帝一天夜里做梦,梦见在其宫殿的东南方向,有一丛高大茂密的蒲子向宫殿倒来,皇帝被惊醒。马上派人将丞相找来,皇帝把自己做梦的前后经过说了一遍。当时的元朝内部皇族之间的皇权之争极为激烈,而且全国的局势也很不安宁。据《元史》记载,元文宗于至顺二年(1331)崩,关于立太子之事太后与燕铁木儿间矛盾极为尖锐,结果按太后的意志立明宗的次子懿璘质班为帝,此为元宁宗。宁宗于至顺三年(1332)十一月壬辰卒,他在位只有两个月。太后与大臣议立明宗长子妥欢帖睦尔为帝,于至顺四年(1333)六月在上都即位。关于两次立帝之事,燕铁木儿与太后一直是有矛盾的。所以,后来燕铁木儿死,顺帝于至顺四年六月于上都即位,这样元朝原属燕铁木儿一派的老臣,受其株连者甚众。据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弘治四年(1491)增补本卷三十《秩官》附记载:“福等处都转运盐使司运使,蒲居仁任时泰定间。”泰定,为也孙铁木儿的年号,共在位五年,即公元1324至1327年。按这时间推算,蒲松龄之先祖蒲居仁任职八闽时,正为铁木儿皇族执政时的老臣。所以解梦的右丞相阔里吉思说:“此为不祥之兆,东南方向的蒲姓者,可能有犯上作乱之举。”于是淄川蒲氏“夷族之祸”就相继发生。其实,这是皇廷内部政权之争,清除异己的必然结果,淄川蒲氏“为元世勋”成为这场斗争的牺牲品,亦是必然的。由此看来,历史的记载与蒲氏后裔中的“传说”是一致的。所以,经过这场宫廷之变后的淄川蒲氏阖族被杀,只剩了一个孤儿“蒲璋”,“匿于外祖家”,此则为后之淄川蒲氏的“始祖”。“传说”其三,此则我是从蒲氏后裔蒲喜章先生处听来的。说明中叶,有一位张老爷,叫玉泰。自北方放官江浙,路经淄川蒲家洼(现在的黄家铺店子村,即元朝所建村之蒲家庄,因地势低洼而

又称蒲家洼),其轿顶子被树枝刮断。这位张老爷认为这是不吉之兆,就让人查此为何处。结果见一坟地,内有谕葬二,一讳鲁浑,一讳居仁,并为般阳路总管。其所立之石人、石马、石碑皆破旧不堪,他就在淄川县衙暂住,让人请来蒲氏的四五位老人,相商修整蒲氏墓园之事,并告诉他们说:“我也姓蒲,听先祖说,在元朝的宁顺年间,般阳蒲氏遭‘夷族之祸’,他逃到北方一姓张之家做了义子,就改为张姓。今我放官江浙,路过这里发现祖墓多年失修,把大家找来商议修整祖墓之事。我出钱,大家出点力,快去将工匠找来。”于是祖墓为之一新。自此,蒲姓后代于每年的寒食节与十月一日,都来祭扫祖墓。直到“文化大革命”时期才终止。

其次,关于“独吾族为般阳土著”。这句话,是“汉族说”惟一有文字记载说蒲松龄先祖为“汉族说”的史料依据,也是目前较有影响的一种观点。这句话的意思为:吾蒲氏先祖为淄川县土著人。据此再进而推之,就得出了蒲松龄的先祖为“汉族人”的观点。但事实上,这“般阳土著”句是否就应该作如上的理解,就再无别的说法?其实不然。此话是出自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蒲松龄所编撰的《族谱引》中说的“按明季(初)移民之说,不载于史,而乡中则迁自枣、蓟(冀)者,盖十室而八九焉。独吾族为般阳土著”(见蒲松龄稿本《蒲氏族谱》)。这句话的核心就是土著等于汉族。我认为这种理解方法,背离了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因为这“独吾族为般阳土著”是针对“明季(初)移民之说”而提的,所以,我们理解“般阳土著”,是离不开这个特定历史条件的。元末明初,由于连年的战争,山东一带十室九空。当明太祖朱元璋平定天下,建立起大明王朝后,为恢复连年战争所破坏的农业生产,于洪武初年,进行了移民之举。将河北的枣、强与山西的洪洞等县的大批百姓迁移到山东来,而迁移到山东般阳(淄川)地区的大部是河北的枣县与强县的

百姓。淄川县现存的《张氏族谱》、《毕氏族谱》、《李氏族谱》、《王氏族谱》中都是明明白白地写着其先祖迁自枣、强二县；淄川高氏，一则于明洪武初迁自山东蒙阴狗跑泉，定居于淄川城北月家庄，一则于元代迁自河南归德府考城县，定居于现淄川城北的店子高家（原名蒲家庄）；淄川孙氏、冯氏、翟氏则大部于明洪武初迁自山西洪洞大槐树与河北枣、强二县。而惟有淄川蒲氏言其先祖为“般阳土著”，意在说明“吾族”有别于明洪武初年迁移来的流民。这就是蒲松龄在写《蒲氏族谱》时，般阳（淄川）诸姓杂居的历史背景。

据史料记载，般阳蒲氏其先祖迁来般阳路，当在元朝至元二十四年（1287）至泰定元年（1324）间，因其先祖蒲居仁筮仕般阳路，而举族迁至现在之淄川县，后定居于淄川城北丰里许之蒲家庄（亦称蒲家洼，后因阖家四散，改为店子高家），故淄川蒲氏阖族迁移来淄，与明洪武初年的明朝大移民是两码事。也就是说，淄川蒲氏到明洪武四年（1371）的大移民潮时，已在淄川居住了近一个世纪，因为蒲松龄考之历史及明初移民的史料中，没有关于蒲氏迁移的文字记载，故自称“般阳土著”，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以此作为肯定淄川蒲氏先祖为汉族的文字依据，其理由是不充分的。

关于《蒲氏族谱》所说之“宁顺间”淄川蒲氏所遭“夷族之祸”的历史事实，据新发现之山东淄川店子《高家族谱》中，其始祖高佑之的“传”中记载：“始祖讳佑之，原籍河南省归德府考城县。元顺帝间，以军厅筮仕济南，未几而元废矣。始祖遂占籍于淄之城北蒲家庄居焉，即今之店子庄也。相传其时与蒲姓契结同心，订金兰之好，彼遂以庄赠焉。此我高氏所由来也。”关于淄川蒲氏将其庄拱手赠送给当时在济军厅掌握山东兵权的高佑之，还有一段历史的传闻。据说右丞相阔里吉思给元顺帝解梦之后，顺帝就密令济军厅派人到般阳路抄斩蒲姓全族。但济军厅的高佑之到般阳路一

看,般阳蒲氏毫无作乱迹象,高佑之就将密令泄漏给蒲氏家族。为了避免这“夷族之祸”,蒲氏阖族四散,将自己的庄子奉献给高佑之,高氏就将蒲家庄改为店子高家。这一传说又与诸史料的记载相符。但只是与这“止遗貌孤”解释不通。

我这里所说的淄川蒲氏先祖为蒙古族,至于到了蒲松龄及其后世,是否要言其为蒙古族,就未必了。因为从蒲氏先祖蒲居仁筮仕般阳路,阖族迁居淄川,到现在已是近七百年的历史了,他们早与汉族混为一家了,其族属问题就很难界定,现在说为汉族也是对的。但这与以“独吾族为般阳土著”为据,来论证淄川蒲氏先祖为汉族,就不是一个概念了。

三

蒲松龄,字留仙,一字剑臣,号柳泉,别号柳泉居士,因以《聊斋志异》闻于世,世人又以柳斋先生称之。生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卒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山东淄川(今淄博市淄川区)东七里许蒲家庄人。蒲松龄天性聪慧颖异,自幼从父读“经史皆过目能了”,父甚钟爱之。清顺治十五年(1658),时年蒲松龄十九岁,应童子试,以县、府、道三个第一补博士弟子员,受到山东学使施愚山的奖誉。学使施愚山在其文章后批语曰:“首艺,空中闻异香,百年如有神,将一时富贵丑态,毕露于二字之上,直足以维风移俗。次,观书如月,运笔如风,有掉臂游行之乐。”自此,“文名藉藉诸生间”。第二年,也就是顺治十六年(1659),与同邑朋友李希梅、张笃庆、王鹿瞻结“郢中诗社”,“以风雅道义相剋切”。

蒲氏家族到蒲松龄这一代,已经家道中落。大约在康熙二、三年,因诸妯娌间的不合,诸兄弟析箸而居,蒲松龄只分得田地二十

亩，农场老屋三间，其夏屋皆为兄弟们所得。为生计所迫，蒲松龄开始了“岁岁游学”的生涯。康熙九年(1670)，蒲松龄三十一岁，应同乡孙蕙的邀请，到江苏省宝应县做幕宾。路经沂州(今临沂)遇雨，宿于旅社得读当地文人王子章所撰《桑生传》，后写成《聊斋志异》中的名篇《莲香》。蒲松龄在宝应替孙蕙办理一些官府文牍之类的文字，因幕僚之职终不理想，所以，在高、宝只住了近一年，蒲松龄就辞归返里。他在高、宝时期写的大量诗篇，都反映了蒲松龄生活中不安的情绪。《感愤》一诗中说：

漫向风尘试壮游，天涯浪迹一孤舟。

新闻总入《狐鬼史》，斗酒难消块磊愁。

尚有孙阳怜瘦骨，欲从玄石葬荒邱。

北邙芳草年年绿，碧血青磷恨不休。

蒲松龄南游归里的第二年，即康熙十一年(1672)，参加三年一度的山东省试。这次他参加山东乡试所不同以往的是，他带着知县孙蕙的一封“荐书”。但是，时运限人，这次他又名落孙山。自此，蒲松龄屡设帐于缙绅先生之家。康熙十八年(1679)，蒲松龄设馆于王村西铺曾任通州知州的毕际有家。毕际有之父毕自严，在明朝官至户部尚书，其八叔毕自肃官至金都御史、巡抚辽东。毕家有优美的园林和丰富的藏书，这给蒲松龄的文学创作，无疑提供了一个好的条件。蒲松龄在毕家设馆时间，约三十余年，当他由此撤帐回家时，已是七十一岁高龄了，也就是在这一年，蒲松龄才援例拔为贡生。

蒲松龄一生中大量的著作，都是在这段时间里完成的。譬如，他的名著《聊斋志异》，在他设馆西铺的那一年，就大体结集成册，并写了《聊斋志异·自叙》(又称《自志》)。除此之外，他的著作有《庄列选略》、《省身语录》、《历字文》、《日用俗字》、《家政内编》、《家

政外编》、《农桑经》、《药祟书》、《婚嫁全书》、《怀刑录》及《聊斋俚曲》等十余种约六十万字,以及大量的诗词。

四

《聊斋志异》是作者蒲松龄一生心血所萃。这诚如他在《聊斋志异·自叙》中所说:“独是子夜荧荧,灯昏欲蕊;萧斋瑟瑟,案冷疑冰。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寄托如此,亦足悲矣!嗟乎!惊霜寒雀,抱树无温;吊月秋虫,偎栏自热。知我者,其在青林黑塞间乎!”

蒲松龄《聊斋志异》的创作,据可靠史料记载,自他青年时代就开始了。康熙三年(1664)蒲松龄二十五岁,挚友张笃庆赠他的诗《答蒲柳泉来韵》:“迩来将遁世,闭户绝交知。君自神仙客,吾岂帝者师。”(自注:来诗谬以子房相况。)无疑是指蒲松龄这段时间写了一些鬼狐神异之怪,此暗指蒲松龄对《聊斋志异》的创作。同年,张笃庆又赠蒲松龄的《和留仙韵》七律二首,其二云:“司空博物本风流,涪水神刀不可求。”(自注:张华,官至司空,著《博物志》,多记神怪事。)君向黄初闻正始,我从邺下识应侯。”首联,作者“自注”其意很明确,就是说晋张华所写《博物志》,多写神怪之事,这些纯属子虚乌有,以此来借喻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所写之狐鬼神怪的故事,都是荒诞不经、虚幻不实的东西,将精力专注于此,是没有实际价值的。这是对蒲松龄《聊斋志异》创作无补于举业的一种贬低。当然,从另一个角度,它说明蒲松龄此时《聊斋志异》的创作,已到痴迷的地步。

康熙十年(1671)春,蒲松龄在宝应所写的《十九日得家书感赋,即呈孙树百、刘孔集》诗“漫向风尘试壮游,天涯浪迹一孤舟。

新闻总入《狐鬼史》”句，很明确地表明他在为狐鬼写“史”。蒲松龄对《聊斋志异》的创作信心更为坚定。下句之“斗酒难消块磊愁”，则说明，这为鬼狐写“史”，与自己内心“难消”的“块磊愁”是相联系的。康熙十八年(1679)春，蒲松龄为《聊斋志异》写《自叙》，并正式定名该书为《聊斋志异》。但这次结集，并不是说《聊斋志异》的创作就此告终。据《聊斋志异》中《夏雪》、《化男》篇中作者自署的时间看，说明蒲松龄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丁亥，六十七岁时，还在继续写作《聊斋志异》。《聊斋志异》的创作时间前后长约四十余年，这与其孙蒲立德所说之“暮年著《聊斋志异》”是相吻合的。可以说，蒲松龄用他大半生的精力，完成了《聊斋志异》的创作。

五

蒲松龄对于《聊斋志异》的成功创作，除他自己天赋的条件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那个社会所给予他的磨难与不公平的待遇。清代著名的诗人、书画家高凤翰在雍正元年(1723)题的《聊斋志异》“跋”中说：“聊斋少负艳才，牢落名场无所遇，胸填气结，不得已为是书。余观其寓意之言，十固八九，何其悲以深也。”蒲松龄出生在明末清初连年战争与中原大地易主的异族统治时期。据历史记载，在蒲松龄出生的前二年，即明崇祯十一年(1638)，清兵从临清渡过运河，进入山东，攻占济南府等五十多座城池，俘获人口四十六万，掠取金银百余万两。明崇祯十五年(1642)，即蒲松龄诞生的第二年，清兵攻陷山东八十余座城池，俘获人口三十六万，牲畜五十五万头。当时，淄川与新城等县，都在洗劫之中。新城王渔洋之族谱《新城王氏世谱》记载：“明崇祯十五年壬午(1642)，清兵自辅畿下山东，冬十二月，清兵陷兖州，鲁王以派自杀。至济南、新

城陷，我家族有四十三人殉难。”顺治三年(1646)十一月山东高苑县谢迁聚众反清。顺治五年(1648)，山东栖霞于七率众抗清。同年姜瓖于山西大同复叛清。这段时间里，战争频仍，广大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聊斋志异》，全面、深刻地反映了那个社会所存在的种种弊端，及其罪恶的历史。蒲松龄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他全身心地感受着，并遭遇着那个社会所造成的种种恶果，他凭着一颗作家的良心，用其生花之笔深刻地揭露了那种种的罪恶。蒲松龄的敢于直面人生，他的大胆的抨击，使我们现代人也很敬佩。这就是蒲松龄能够超越历代志怪大家精神之所在。

《聊斋志异》中，反映清兵屠戮中原百姓，镇压反清义军的篇章不少。反映明崇祯十一年(1638)清兵攻陷济南等五十多座城池进行血腥屠杀的《鬼隶》与《韩方》；反映清兵在所攻陷之地掠夺人口的《张诚》、《乱离》第一则“刘女”和《林氏》；反映顺治五年(1648)明大将姜瓖在大同复叛满清被镇压后惨状的有《乱离》第二则之“一日而母妻重聚”；反映顺治三年(1646)清兵镇压山东高苑谢迁起义的《鬼哭》；反映顺治五年(1648)清兵镇压山东栖霞于七起义的《野狗》与《公孙九娘》；反映清兵镇压“三藩之乱”的《张氏妇》，这些贯连起来，不就是一部满洲贵族入侵中原镇压汉族人民反抗的罪恶历史吗？历史上，有哪一位志怪大家所写的小说有如此丰厚的历史内容？没有。

通过铁血政策所建立起的清王朝，自它定鼎中原以来，首先考虑的是巩固政权。但是，由满洲贵族所建立的这个封建王朝，处于我国封建社会的衰落时期，所以，自它秉政之初，其吏治就显出许多弊端。蒲松龄在《与韩刺史樾依书》中写道：“仕途黑暗，公道不彰，非袖全输璧，不能自达于圣明。”毛泽东在40年代谈他阅读《席

方平》后说：这篇小说实际上是对封建社会人间酷吏官官相护、残害人民的控诉书。（何其芳《一个平常的故事》，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席方平》的故事，是写席方平为其屈死的父亲伸冤，但在阴间，上至冥王，下至郡司、城隍及衙门的差役，他们相互勾结，贿赂公行，草菅人命。作者借此以喻阳世间官吏“惟受脏而枉法，真人面而兽心”。席方平不畏种种酷刑，百折不挠为父复仇的精神，也就是对封建社会酷吏的控诉。这类的文章如《游令》、《王者》、《公孙夏》等篇，是从不同角度对这群封建社会的“屠伯”们的批判与鞭挞。《红玉》篇中退居于林下的宋御史，强夺民妻，杀死其翁，致使冯相如家破人亡。《梦狼》是写白知县，为官三年，“蠹役满堂，纳贿关说者，中夜不绝”。其官府堂上堂下“白骨如山”，白知县为官期满，又首荐为吏部员外郎的高位。这白知县之所以敢肆无忌惮地搜刮民脂民膏，而官运亨通，其诀窍为“黜陟之权，在上台而不在百姓。上台喜，便是好官；爱百姓，何术能令上台喜也”。蒲松龄慨叹道：“窃叹天下之官虎而吏狼者，比比也。即官不为虎，而吏且将为狼，况有猛于虎者耶！”在《成仙》中他借成生的嘴说：“强梁世界原无皂白。况今日官宰半为强寇不操矛弧者耶！”对于官府的差役、爪牙蒲松龄更是恨之入骨，他愤怒地说：“余欲上言定律：‘凡杀公役者，罪减平民三等。’盖此辈无有不可杀者。”（《伍秋月》）

封建社会，诠选官吏的重要途径是科举考试，但是，这一制度到封建社会末期的清王朝，已经是弊端百出，致使一些有真才实学之士，名落孙山，抱恨终生。蒲松龄就是一位较为典型的落魄者。所以，他在《聊斋志异》中，对科举制度嘲笑百端，揭露得体无完肤。首先，具有自喻性的名篇《叶生》，其“文章词赋，冠绝一时”，却是屡试不第，他抑郁苦闷，带着千古的遗恨离开人世。他的鬼魂帮助邑令之子中举，“借福泽为文章吐气，使天下人知半生沦落，非战之罪

也,愿亦足矣!”科举制,使蒲松龄冷透了心。《于去恶》篇中说,那些评判文章的盲人师旷和守财奴和峤之流,你再有才能,也是一纸空白;他们录取的人都是“目不睹坟、典,不过少年持敲门砖,猎取功名,门既开,则弃去”。更有一篇奇文《司文郎》,文中写一位盲和尚用鼻而嗅文之好坏,成为千古之奇,每试言之必中。但在关乎王平子前途的关键时,盲和尚却错了。那使他向壁作呕的余杭生居然高中,而让他首肯的王平子的文章却落选。究其原因,那余杭生之方师,其文章盲和尚“嗅之刺于鼻,棘于腹,膀胱所不能容,直自下部出矣”。《贾奉雉》篇中贾奉雉,才名冠一时,但屡试不售,后得郎生的妙传,于其落卷中“集其葛冗泛滥,不可告人之句,连缀成文”,“榜发,竟中经魁”。这就是那个颠倒了科举混沌世界。至于《王子安》中的王子安,让科考弄得神魂颠倒,其心灵承受着极大的精神摧残。到稍后,吴敬梓在《儒林外史》中《范进中举》就更为深刻、完备地刻划出应举士子麻木的心灵。这时的科举制度,已经成了封建社会士子的最大的杀手。

婚姻与爱情问题,自文学诞生那一天起,就是人们涉足的一个所谓的“永恒主题”。其实,这没有什么奇怪的,生物的传宗接代,我们虽不能用婚姻与爱情命之,但其生物性的特点,是相通的。再说,在封建社会中,这婚姻与爱情绝不是一码事。最典型的例子是《红楼梦》中贾宝玉与薛宝钗、林黛玉之间的关系。贾宝玉与薛宝钗的结合,只能称之为婚姻;而贾宝玉与林黛玉间,虽终未结合,但可称之真挚的爱情。同样,在《聊斋志异》中,《娇娜》里的孔雪笠所爱的是娇娜,他们之间所发生的是真挚的爱情关系,“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其实质说的就是孔生所真正爱的是娇娜,但他们并没有结合。至于孔生与松娘的结合,只能说是婚姻关系,这里边不存在真挚的爱情。但是,作者在这里却描写了一对男女

间相互爱慕,但又绝不越雷池半步的人世间纯洁的友情。有人说,蒲松龄写此,可能有感于他与顾青霞之间的关系。但无论如何,他们间的爱是纯真的,一尘不染的。

爱情是纯洁的,但其诸多的爱情故事的表达方式则各有别。《聊斋志异》中《阿宝》、《瑞云》、《连城》是相近类似的,描写男子痴心追慕自己的心爱之人。《阿宝》中孙子楚可谓之“情痴”。平日他与歌妓相遇则“遥望却走”,若被逼与妓相处,“则赧颜彻颈”,而当他找到自己心爱之人阿宝时,为了忠贞的爱情,阿宝的戏言也信以为真,“以斧自断其指,大痛彻心,血溢倾注,溟死”。其真情换来了阿宝纯真的爱情。《瑞云》中余杭贺生,不以瑞云变丑而改变他对瑞云真情的爱。最后将自家田产卖掉,将那“丑状类鬼”的瑞云买回家。《连城》中乔生为报知己者,“刳膺”以医连城之病。肉作药引是历来的误道,此则是“心病终需心药治”也。作者以这类作品向人们展示,始好之终弃之,喜新厌旧的封建社会玩弄女性的恶习,与此相较,是格格不入的。《聊斋志异》中《晚霞》与《鸦头》(《狐妓》)就是作者所写的另一类型的男女间爱情故事。《晚霞》中晚霞与阿端,都是因吴越民俗之斗龙舟之戏溺水而死的鬼魂,他们在龙宫条例森严之中相爱,是极其艰难与危险的。所以,他们付出的代价也是极不寻常的:一个痴想欲绝,以至投江自尽;一个“意欲相从俱死”。当然作者是大加呵护,使他投水不死而生还。他们以鬼魂而在人间如愿组成一个美满的家庭,且生子。但在人世间,他们的生活也极为艰难,淮王又欲霸占晚霞,又逼她毁容以自保。《鸦头》(《狐妓》)是写一个沦为娼妓的狐女鸦头,她在残暴、贪婪的老鸨挟制下,过着非人的生活。但她敢于与命运抗争,敢于反抗,敢于大胆地追求,后她随王文私奔。晚霞与鸦头对于自己爱情的追求,是在重重矛盾与斗争中展开的,她们完美的性格与对爱情真挚的追